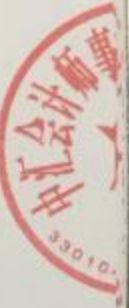


关于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



目 录

	<u>页次</u>
一、关于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	1-2
附表：2015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3-4
二、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关于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

中汇会专[2016]0984号

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讯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16]0983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对后附的中航讯公司2015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审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5]107号）的要求，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完整是中航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中航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专项意见。

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中航讯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以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

除了对中航讯公司实施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中航讯公司2015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中航讯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16年3月29日

附表

2015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 公司 的关联关系	公司 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15年 期初占用 资金余额	2015年度占用累计发 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5年度 占用资金的 利息(如有)	2015年度 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15年 期末占用 资金余额	占用形 成原因	占用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北京速波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李英和、网 智运通法人代表 杨永生两人全资 公司	其他应收款	7.50	30.91		7.91	(88.130).3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
	北京联泰信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李英和、网 智运通法人代表 杨永生两人全资 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00			50.0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
小计				57.50	30.91		57.91	50.50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57.50	30.91		57.91	50.50		

(续上表)

其它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 公司 的关联关系	公司 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15年 期初往来 资金余额	2015年度往来累计发 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5年度 往来资金的 利息(如有)	2015年度 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15年 期末往来 资金余额	往来形 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北京速波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李英和、网 智运通法人代表 杨永生两人全资 公司	应收帐款	271.23	288.39		366.00	193.62	销售产品	经营性

其它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 公司 的关联关系	公司 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15年 期初往来 资金余额	2015年度往来累计发 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5年度 往来资金的 利息(如有)	2015年度 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15年 期末往来 资金余额	往来形 成原因	往来性质
	李昂	[注1]	其他应收款	11.28			11.28		备用金	经营性
	李英和	实际控制人之一	其他应收款	68.19			68.19		备用金	经营性
	祝军	实际控制人之一	其他应收款	2.20			2.20		备用金	经营性
小 计				182.90	288.39		447.67	133.62		
公司的子公 司及其附属企业	北京网智运通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60.53		317.63	142.9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
	北京中星云通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应收款	46.22			0.04	38.18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
小 计				46.22	460.53		317.67	181.08		
美联自然人										
小 计										
其他关联方及 其附属企业										
小 计										
总 计				309.12	778.92		762.34	314.70		

[注1]北京迪波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56.50万元,2016年3月22日已归还给本公司。

[注2]北京中星云通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46.18万元,2016年3月22日已归还给本公司。

[注3]李昂,2015年6月9日之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目前是公司股东。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30000000072174 (1/1)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340 024124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余强

办公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000014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1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年12月4日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3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余强

证书号：45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姓 名 _____ 赵亦飞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_____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Date of birth 1976年4月12日
工作单位 _____
Working unit 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_____
Identity card No. 21090276041200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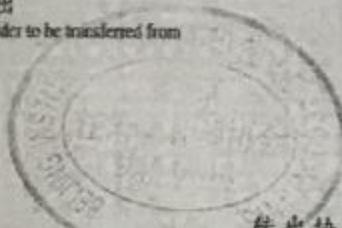


2014年3月31日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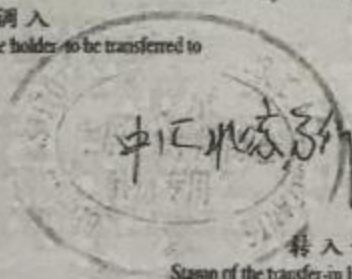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2月3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2月31日

12

转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2014.3.13
转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2014.3.13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刘成龙
Full name	刘成龙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7-07-28
Date of birth	1987-07-28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1122198707283791
Identity card No.	37112219870728379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0030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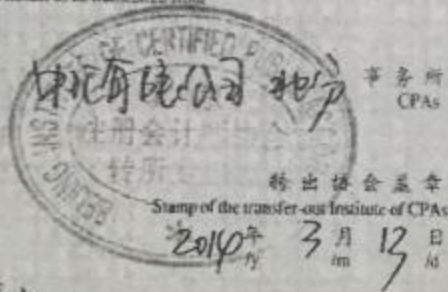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 06月 03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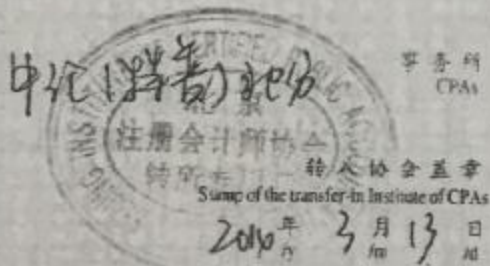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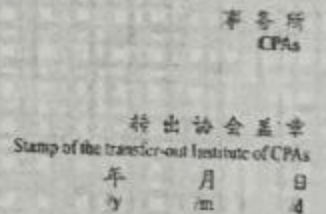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